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16-1

梁志昌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裁決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判決書

背景

1. 梁志昌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565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有關船隻據稱是本地近岸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申請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的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工作小組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補助金的資格，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認為他不符合申請補助金的資格，並決定拒絕他的申請，因此上訴人未能就有關船隻取得任何補助金。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及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不符合申請補助金資格的決定。

向本地漁工發放的一筆過補助金

4. 根據立法會財委會通過的援助方案，有一些一直在近岸拖網漁船上工作的本地漁工，會因其僱主在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布後停止作業而被終止僱用，並在未找到其他工作前短暫失業，故此政府會向這些合資格的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34,000 元，以向他們提供協助，渡過這段過渡期。申請人必須為已參與「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或透過「船東本身安排處置船隻」的船東僱用及因而受影響的本地漁工，並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以前已受僱在近岸拖網漁船上工作，且在船東申請參加所述計劃前一直在該船上工作。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一宗補助金申請時會整體考慮相關資料及證據，以確認申請人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以前已受僱在有關的近岸拖網漁船上全職工作，並因為僱主停止拖網作業被終止僱用，申請人必須符合有關資格及要求，及向工作小組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才可獲發放補助金。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及受影響本地漁工補助金的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非有合理理由，工作小組一般不會處理在上述截止日期後提出的申請。

上訴人的補助金申請及工作小組的決定

6. 本案有關船隻的前船東梁新喜先生，向工作小組提交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信函，表示於 2012 年被工作小組評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因此不合資格申請本地漁工補助金計劃，後來在等候上訴期間將漁船售賣給第三者，之後申請上訴成功，有關船隻被裁定為「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所以現在符合資格向工作小組申請漁工補助金，有關員工為梁志昌先生，他是船東的弟弟，也是該船的輪機操作員。
7. 上訴人在 2019 年 5 月 6 日辦理登記申請補助金的手續，他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他受僱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資料，他由 1994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受僱，在上述期間一直受僱在有關船隻上工作而未曾被終止僱用，在船隻上的職責為輪機操作員，每星期工作時數 56 小時，早上五時至晚上七時，每星期工作四日。
8. 船東在申請特惠津貼時的登記表格內申報梁志昌為船隻的輪機操作員，本地員工有一名，根據這些資料，工作小組接納上訴人很可能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以前已受僱在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並擔任輪機操作員。但根據其他他們提供的資料，船東透過其本身安排處置船隻，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才將有關船隻出售，即在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實施超過四年之後才出售，這段時間上訴人亦一直受僱在該船隻上工作。
9. 根據海事處提供的資料確認，船東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將船隻的擁有權轉讓予一位新船東鄭先生。

10. 在 2019 年 5 月 6 日的會面中，船東確認他是上訴人的前僱主，他提供上訴人被終止僱用的原因為「禁拖賣船」，他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將船隻轉讓予另一人，同時上訴人自該日起開始被終止僱用，他並且表示在禁拖措施實施之後，他因為擔心若將有關船隻出售，他及上訴人未能找到合適的工作，故此在禁拖措施實施之後未有將有關船隻出售，並選擇在內地水域繼續作業。此外，他亦聲稱他其實已經在 2015 年開始尋找適合的買家，但一直無法成事，直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才成功將有關船隻出售。上訴人在同一日的會面亦確認這些資料。
11. 工作小組認為從所有資料及申述顯示，上訴人很可能並非因禁止拖網措施停止拖網作業而被終止僱用，有關船隻在禁拖措施實施後，仍然繼續在內地水域作業，直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已經有超過四年的時間，很可能有其他不同原因導致上訴人失去漁工工作，而並非上訴人直接受禁拖措施影響而失去工作。

上訴理由

12.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指他多年來一直受僱在有關船隻上工作，而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因受禁拖措施影響賣船，他因此而失去漁工工作，所以應該符合申請本地漁工補助金的有關資格。

上訴人的口頭申述

13.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有關船隻的船東是他哥哥梁新喜先生，有關船隻是「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上訴人受僱在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擔任輪機操作員。
- (2) 上訴人說他「讀書少」，一直以來只做漁民，沒有從事其他工作，現在已經沒有做漁民，轉做「執垃圾」、做清潔工，已經做了兩年多。
- (3) 委員問上訴人，為何船東在 2017 年才賣出船隻。上訴人說主要原因是因為價錢問題，船東定下賣價，市場上的人嫌貴，他們指定的賣出價與買方願意付出的價錢相差幾十萬，最少相差三、四十萬，最終亦只以一百八十萬賣出，因為現在漁量少、「搵食艱難」、多了很多「網艇」、「籠艇」競爭，買方都不願意付出高的價錢購買。其實早於 2011 年後期，船東已經開始嘗試尋找買家，並傾談價錢，但一直無法成功賣出船隻。
- (4) 委員問工作小組，是否一定要船東在 2015 年或之前賣出船隻，有關船隻的漁工才符合資格。工作小組指，船東必須在 2015 年或之前已參與「因禁止拖網捕魚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或透過「船東本身安排處置船隻」（即船東自己在市場上出售船隻）。
- (5) 工作小組續指，有一些特殊情況，例如船東在 2015 年已經準備賣出船隻，但因為一些不能控制的因素未能賣出，例如以船隻被火燒損毀了，導致遲了完成交易，工作小組也可以考慮發放補助金。
- (6) 工作小組指出，禁拖措施在 2010 年 10 月已經開始公布，並在 2012 年年底生效，其中已經有兩年多的時間給漁民考慮怎樣處置船隻，例如將船隻出售，最後工作小組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定為界線，只接受在這個日期之前提交的申請。基於在本案中有關船隻在該日期之後，過了這麼久的一段日子後才出售，很可能有其他不同原因導致船東結業及令上訴人失去漁工工作，而並非直接受禁拖措施影響而失去工作。

- (7) 工作小組補充，這項政策的原意是為真正受禁拖措施直接影響而被迫離開這行業而短暫失業的漁工提供援助，只有這類別人士才符合資格申請。
- (8) 上訴人說，據他所知，有一些漁船在 2016 年才賣出，有關漁工也可以獲得補助金，他們只是遲了一年多，不明白為何其他人可以獲得補助金，他本人卻不可以。工作小組回應指每個個案的個別情況和證據都不同，不可以與其他案件的情況比較。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 14. 首先，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政府會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34,000 元，該本地漁工必須是因其僱主在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布後停止作業而被終止僱用，而其僱主必須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參與「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或透過「船東本身安排處置船隻」的船東，該本地漁工須一直受僱於該船東，並須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前提交申請。申請補助金的先決條件是有關申請人必須符合相關資格，並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已經是符合相關資格的人士，而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經提交申請，否則該申請人不合資格。

15. 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說法，這項發放補助金政策的原意是為真正受禁拖措施直接影響而被迫離開這行業而短暫失業的漁工提供援助，只有這類別人士才符合資格申請，換言之，一些因為其他原因失去漁工工作的人士，一些因為經營環境改變受影響，例如不適應到內地或遠洋作業面對競爭，或因為漁民、漁工自身情況考慮，例如年事已高退休，而並非直接受禁拖措施影響而被辭退失業的人士，不在這項政策針對的受助人士類別的範圍。

16. 本案中的有關船隻的船東梁新喜先生是上訴人的哥哥，上訴人是有關船隻的輪機操作員，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布後，他們仍繼續作業，禁止拖網在 2012 年年底生效，在公布至生效日有兩年多的時間，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申請日前有五年多的時間，他們也在繼續作業中，沒有在這段期間因為禁止拖網而結束作業，直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船東成功將有關船隻出售後才結束作業，上訴人同時失去漁工工作，亦即他在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實施超過四年之後才失去漁工工作。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指上訴人並非直接受禁拖措施影響而失去工作，很可能有其他不同原因，例如上訴人的哥哥年事已高退休，導致上訴人失去漁工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是直接受禁拖措施影響而失去工作的本地漁工。

17. 上訴人聲稱其實早於 2011 年後期，船東已經開始嘗試尋找買家準備出售有關船隻，這與船東在較早階段的會面中聲稱他其實在 2015 年開始尋找適合的買家的說法並不吻合，但姑勿論船東是否在早於 2011 年已經有出售有關船隻的想法或在 2015 年才著手在市場上尋找

買家，客觀事實是，根據海事處提供的資料，船東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即在禁拖措施實施超過四年之後，才將船隻的擁有權轉讓給新船東，最終出售有關船隻及結束作業。

18. 上訴人說船東遲遲未能出售有關船隻主要原因是因為價錢問題，上訴委員會認為，雖然船東在市場上尋找願意付出理想價錢的買家並不容易，因為經營狀況欠佳，買方都不願意付出令船東滿意的價錢購買，但是若然上訴人與他哥哥的經營狀況受到禁拖措施直接及相當程度的影響，他哥哥不會持續在四年多的時間一直沒有賣出有關船隻，正如他哥哥在較早階段的會面中表示，他們的意願是在禁拖措施實施之後繼續作業，因為他們如不繼續作業，恐怕未能找到其他合適的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才是他哥哥在禁拖措施實施之後未有立即或在一段短時間內將有關船隻出售的主要原因。
19. 上訴委員會認為，事實上上訴人與他哥哥為自身考慮作出選擇，在禁拖措施於 2012 年年底生效後轉型到內地水域繼續作業，只是在繼續營運了幾年後才因為其他不同原因決定結束，他們並非直接因為禁拖措施的影響而導致結業及失去工作。
20.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有足夠理據支持他們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補助金資格，並決定不向上訴人發放補助金，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他應該符合申請本地漁工補助金的有關資格，則沒有足夠理據支持。

結論

21.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決定，上訴人並不是直接因為禁拖措施的影響而導致失去工作的本地漁工，因此他不符合申請補助金的資格，基於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116-1

聆訊日期：2020年7月3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JP
主席

(簽署)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葉鳳仙女士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梁志昌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